**活動辦法**

**活動主旨：**

文化是一股積極的力量，讓彼此之間有著最直達人心的接觸管道，透過藝術人文的作品展現，能更貼近你我的距離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，傳遞生命的蛻變與精采，特舉辦本活動，藉以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。

**指導單位：**

文化部

**主辦單位：**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**承辦單位：**

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**甄選資格：**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3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
**徵件主題：**

如果我能…

**徵件類別：**

分為2類，每類另分「大專社會組」及「學生組」  
(一) 文學類：  
文體不拘，字數以3500字以內為限。

(二) 圖畫書類：  
每件作品以8開或16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2至10幅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800字以內為限（含0字）。  
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。

**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：**

(一)文學類：22名  
大專社會組：

第一名/1名：獎金9萬元，獎座乙座  
第二名/1名：獎金5萬元，獎座乙座  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座乙座  
佳作/3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 
學生組：

優等/6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10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(二)圖畫書類：40名  
1.大專社會組：

第一名/1名：獎金9萬元，獎座乙座  
第二名/1名：獎金5萬元，獎座乙座  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座乙座  
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 
2.學生組：

優等/1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 
佳作/20名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**得獎說明：**

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％稅金。

**評選方式：**

1.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  
2.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  
3.各類評分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
**收件及截稿日期：**

1.即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11日（六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）。  
2.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1,000位報名成功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可獲得「全家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**報名方式：**

1.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
2.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，連同報名表（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及授權書正本一式2份（請簽名並蓋章）。  
3.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14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  
4.掛號郵寄至「404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8號，第14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
**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**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（[http://www.chcsec.gov.tw](http://www.chcsec.gov.tw" \o "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(外跳新視窗)" \t "_blank)）或活動網站（www.enableprize2015.com.tw）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404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8號，第14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04-2233-0707索取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，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細明體12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  
2.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A4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3本。  
3.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  
4.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  
5.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  
6.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將交由主辦單位保存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申請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  
7.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  
8.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 9.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  
10.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  
（1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  
（2）甄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  
（3）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  
11.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2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  
12.得獎作品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5冊。  
13.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**洽詢專線：**

聯絡電話：(04) 2233-0707林小姐  
傳真號碼：(04) 2233-5672  
電子信箱：[agora.taichung@gmail.com](mailto:agora.taichung@gmail.com)  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8號（力譔堂-文薈獎徵件小組）